

#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拟对渠县聂家坝等 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渠县聂家坝等 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共 5 个工作日）。

电话：0818-7322060

地址：渠县渠江街道四合街 55 号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附件：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上传：唐尹，审核：杨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渠县聂家坝等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新市镇大吉村(张家湾水库)、临巴镇云一村(箱石水库)、李渡镇金锣村(锁口丘水库)、巨光乡八庙村(三八水库)、琅琊镇关仓村水库(聂家坝水库)、三汇镇汇东社区(黄家沟水库)、土溪镇汉亭村(新河堰水库)	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渠县境内,工程整治区域均在原水库工程范围内,临时占地面积16.8亩(11200m <sup>2</sup> ),占地均位于水库管理范围内,不新增占地。7座小型病险水库工程均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组成。除险加固后,不改变水库库容、灌溉范围及运行方式等。	<p>(一)施工期: 1. 施工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场地硬化、采取洒水降尘,对渣土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和运输管理等措施控制,拌合站粉尘通过投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降低投放高度等措施控制,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格清洗,严禁撒漏;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2. 生活污水经租赁民房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黄家沟、锁口丘、新河堰水库基坑排水主要污染物为SS,通过设置排水沟连接1座沉淀池(6m<sup>3</sup>)处理后清水回用拌合、冲洗、洒水降尘等,不排放,沉淀运至临时堆场;轮胎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等通过在施工加工场所附近设置排水沟连接隔油沉淀池(3m<sup>3</sup>)1座通过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以及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外排,不设排口。3. 施工噪声通过优化施工平面布置,尽量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机械,严格控制施工时序,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涉及高噪声施工应与周边住户做好协商安排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4. 本项目土石方优先用于回填,多余土石方设置1处临时堆场进行堆放,并落实排水沟、绿化覆盖等措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在现场设置临时堆场(竖立标示牌),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要求及时运往渠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清淤淤泥在工程区设置一处临时淤泥堆场,清淤淤泥干化后,暂存于淤泥临时堆场内,其中清出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普通淤泥用于水库周边植被恢复及绿化或压实平整后复垦。废弃农药包装收集后送至农药经营店,由农药经营店进行回收,严禁任意丢弃,防止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包装如边角料、纸箱、纸盒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且加盖,由专人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堆放,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二)运营期: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仅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的农田施肥,不外排。3. 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水泵,放水设备用闸阀控制自流,因此没有噪声产生,无声环境影响。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巡守、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